

中共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苏医委〔2020〕10号



关于开展中层正职干部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中层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》，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，对2019年12月轮岗、离职的中层正职干部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对象及审计期限：

胡 勇	办公室主任	2016.11——2019.11
陆晓东	建军校区管委会主任	2013.08——2019.11
王 峰	学工处处长	2016.11——2019.11
王树树	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	2014.07——2019.11
王业根	后勤管理处处长	2012.08——2019.11
钱靖宇	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	2014.07——2019.11
王 瑾	保卫处处长	2014.07——2019.11
江朝兵	信息中心主任	2018.02——2019.11
成海龙	继续教育学院院长	2014.07——2019.11

邵 荣	国际教育学院院长	2017.03——2019.11
王 宁	药学院院长	2010.03——2019.11
辛 春	医学影像学院院长	2012.08——2019.11
张绍岚	康复医学院院长	2017.03——2019.11
罗 琼	临床医学院党总支书记	2014.10——2019.11
张 慧	医学影像学院党总支书记	2012.09——2019.11
吴 芹	医学技术学院党总支书记	2015.10——2019.11
殷卫红	公共基础综合党总支书记	2015.10——2019.11
刘晓琴	机关党总支书记	2012.09——2019.11

二、组织领导

中层正职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，审计处具体落实审计相关工作。

三、审计内容与要求

根据学校《中层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》的审计内容及审计组要求进行审计。

被审计的离任中层正职干部及原工作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共同做好此次审计工作。

中共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0年4月10日

